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0〕47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部（室）、各子公司：

经集团2020年第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体系,强化中标单位履约保证,招标文件(包括非标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担保形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除此之外,不接受其它形式的履约担保(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作为工程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未失去中标资格的前提下,每延期一天,以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第四条 如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失去中标资格的期限仍未能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公司可申请行政部门扣除中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采取重新招标或根据专家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履约保证函原件由公司财务部统一收缴、保存、

执行、返还。

第六条 严禁在工程未完工验收合格前返还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凭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函。如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中标人可书面申请履约保函不再续期。

第七条 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自动失效。